

附件 2

青岛市发展改革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

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种类/ 执行方式	适用条件	审慎实施强制措施的 情形	实施程序	时限	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适用情形
查封违反条例规定的粮食、工具设备、账簿资料、经营场所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7 号，2021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三十八条	查封	有证据证明粮食系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；有证据证明工具设备系用于非法经营或者被污染；有证据证明账簿资料系用于非法经营；有证据证明场所用于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	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；没有明显社会危害；符合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；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，且涉案的物品、工具设备还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	（一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（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）； （二）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 （三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 （四）通知当事人到场； （五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 （六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 （七）制作现场笔录； （八）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 （九）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 （十）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； 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	不得超过 30 日	情况复杂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 对涉案粮食、工具、设备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
扣押违反条例规定的粮食、工具设备、账簿资料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7号，2021年2月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三十八条	扣押	有证据证明粮食系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；有证据证明工具设备系用于非法经营或者被污染；有证据证明账簿资料系用于非法经营	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；没有明显社会危害；符合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；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，且涉案的物品、工具设备还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	（一）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（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）； （二）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； （三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； （四）通知当事人到场； （五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 （六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 （七）制作现场笔录； （八）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 （九）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； （十）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； 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	不得超过30日	情况复杂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 对涉案粮食、工具、设备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扣押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	---	---	---------	--

对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强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（2010年6月通过）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	强制拆除	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危害管道行为，并违法修建筑物或构筑物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已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，逾期仍未拆除的	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；没有显著社会危害；当事人积极配合；拆除可能引发严重危害和次生风险	（一）作出限期拆除决定。制作《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限期自行拆除，并进行公告； （二）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，制作《行政强制执行（拆除）催告书》送达当事人； （三）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强制（拆除）催告书》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； （四）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拆除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可以作出强制拆除决定。案件承办部门制作《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（拆除）审批表》，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。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，制作《行政强制（拆除）决定书》，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； （五）制作《行政强制拆除公告》，依法予以公告后实施强制拆除。	60日内办结。依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）	60日内不能办结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、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，依法予以拆除、清理或者砍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（1995年12月通过，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九条	强制拆除、砍伐或者清除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）第五十三条规定，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、堆放物品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，责令强制拆除、砍伐或者清除	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；没有显著社会危害；当事人积极配合；拆除可能引发严重危害和次生风险	（一）作出限期拆除决定。制作《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限期自行拆除，并进行公告； （二）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，制作《行政强制执行（拆除）催告书》送达当事人； （三）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强制（拆除）催告书》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； （四）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拆除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可以作出强制拆除决定。案件承办部门制作《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（拆除）审批表》，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。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，制作《行政强制（拆除）决定书》，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； （五）制作《行政强制拆除公告》，依法予以公告后实施强制拆除。	60日内办结。依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）	60日内不能办结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。
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